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）的（汉滨区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滨区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61.541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88.84213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6 日

